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508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小熊驾到（山东）食品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小熊驾到复合调味品生产及电商迁建项目一期				
建设地址	经济开发区吴仲路西侧				
建设规模	54367.75 m²	合同价格	5545.5万元		
勘察单位	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		
设计单位	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
施工单位	山东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滕州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				
监理单位	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敬尧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改霞	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静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琛、鲁聪		
总监理工程师	王强	合同工期	2024.09.22-2025.06.22、 2025.03.16-2025.07.13		
备注	不动产权单元码：370481 107245 GB00029 W000000000 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8731